**承 诺 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推荐品牌 | 投标人承诺的品牌 | 备注 |
| 1 | 灯具、开关 | 小器鬼、飞利浦、雷士、欧普 |  |  |
| 2 | 插座、空开 | 飞利浦、雷士、欧普、公牛、正泰、TCL、西门子 |  |  |
| 3 | 乳胶漆 | 三棵树、立邦、多乐士、嘉宝莉 |  |  |
| 4 | 交换机 | 锐捷、华三、华为、TP-LINK |  |  |
| 5 | 实木门 | 圣象、TATA、索菲亚、扬子、兔宝宝、大自然、欧派 |  |  |

注：1、以上所列品牌均为推荐品牌，不作为指定品牌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，但是投标人所报产品品牌、质量、档次、性能、颜色、规格参数、进货渠道等方面不得低于推荐品牌。

2、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的品牌，且施工时必须满足承诺要求，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